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4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迎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迎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迎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迎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张迎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迎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4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函告，获悉振湘国投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振湘国投	是	5,500,000	6.88	0.87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500,000	6.88	0.87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振湘国投	是	5,500,000	6.88	0.87	否	否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500,000	6.88	0.87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振湘国投	是	16,480,000	20.63	2.62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5 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480,000	20.63	2.62	-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振湘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振湘国投	79,885,370	12.69	32,849,565	39,869,565	49.91	6.33	10,869,565	27.26	10,869,565	27.16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79,971,473	28.59	89,890,000	89,890,000	49.95	14.28	12,490,000	13.89	2,002,753	2.22
合计	259,856,843	41.28	122,739,565	129,759,565	49.94	20.61	23,359,565	18.00	12,872,318	9.89

五、备查文件

1、振湘国投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仲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申请人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 7,580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3965 号]的裁决，原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213.93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10.08 万计入本期损益。

（2）鉴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会继续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3965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9500 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9501 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9502 号]的仲裁结果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3965 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3000 万元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利息 224750 元、罚息 1666014.46 元、复利 41937.19 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2）第一、第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1）项裁决确认由第一被申请人应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裁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三个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特 911 号]、[（2022）粤 01 民特 912 号]、[（2022）粤 01 民特 913 号]，裁决内容均如下：

驳回申请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二、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华昌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1971 民初 276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9498 号]的仲裁结果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 1971 民初 27607 号	华昌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353,833.04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47369.08 元及相应利息。收到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2	（2021）穗仲案字第 1949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19,963. 85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回被告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三、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如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3965 号]的裁决，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213.93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10.08 万计入本期损益。

2、鉴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会继续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3965 号]；

2、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特 911 号]、[（2022）粤 01 民特 912 号]、[（2022）粤 01 民特 913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2022-012：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2-013：关于公司签署<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债权人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是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重整投资初步达成的意向，以促进双方后续开展进一步的具体商谈。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5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措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799.1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在 2021 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但迟至 4 月 15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公告，披露 2021 年净利润亏损 4,5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整改措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已及时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从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并系统地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以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5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 代表对提案 1 进行表决；2.01 代表对提案 2 的第 1 个子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一至提案十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李兰

（2）会议联系电话：0769-86921000；传真：0769-81701563

（3）联系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2”，投票简称为“铭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邮寄或传真（传真号：0769-81701563）到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V”，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河”）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现针对该公告中提及的“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致使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部分眼科门诊暂停营业，进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调整业绩变更”事项补充如下内容：

1.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眼科门诊短期内暂停营业情况及对业绩影响情况

2020 年，因江苏淮安当地疫情影响，目标公司各科室门诊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接当地主管部门通知停诊（保留急诊），至 3 月 4 日逐步恢复门诊。该期间 2 月份仅收入 2.4 万元、净利润约为-98 万元。因 2020 年 2 月处于春节期间，按惯例正是目标公司各科室接待患者旺季，如 2019 年春节期间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净利润为 36 万元；2021 年春节期间营业收入为 446 万元，净利润为 104 万元。按照 2019 年与 2021 年春节期间实现收入和净利润的平均值估算，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年营业收入影响额约为 350.6 万元，净利润约为 168 万元 。

2.受疫情影响，2021 年度眼科门诊短期内暂停营业情况及对业绩影响情况

2021 年，淮安市各区县于 7 月 28 日实行疫情防控静态管理，至 8 月 25 日陆续恢复门诊营业。目标公司 7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11 万元，净利润为 255 万元。因疫情影响，8 月份营业收入仅为 492 万元，净利润约为 123 万元，而惯常每年 7、8 月份是眼科门诊高峰期，如正常经营，预计 8 月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900 万元，净利润约 270 万元。因此，2021 年受疫情影响，全年营业收入影响额约为 408 万元，净利润约为 147 万元 。

综上，因疫情致使目标公司短期内暂停营业，导致业绩远低于正常水平，其中对业绩承诺期营业收入合计影响额为 758.6 万元，净利润为 315 万元，上述相关疫情因素超出业绩承诺人可预计范围。如无疫情影响，业绩承诺人预计正常经营情况下可以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本次拟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确因不可抗力疫情因素影响，致使业绩承诺人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为此，本着对各方公平的原则，公司在业绩承诺调整方案中新增了 1 年的业绩承诺期，并明确了业绩承诺目标、补偿金额和时间，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业绩承诺人更好的为目标公司做贡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的规定，即“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条款。公司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业绩承诺人是否能完成调整后目标公司业绩指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及如未能完成调整后业绩承诺方案，其能否按时执行业绩补偿款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4:45 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6,430,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28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3,907,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32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522,2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5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605,8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05,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26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